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目湖镇桂林村和三胜村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宏翔磋商-2023-008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乙方）：嘉希达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嘉希达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设施/人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户分类垃圾桶 (塑料桶)	套	120	新料(光泽度好、韧性好)、壁厚3mm(2个1组/户/30L)耐老化(质保期一年)。含固定支架。含安装
2	户分类垃圾桶	套	200	(30L)
3	分类垃圾桶芯片	张	600	感应式
4	智能积分卡	张	320	村民身份识别和积分兑换
5	云数据管理平台(竹塘村)	台	1	仅开通一个竹塘村数据平台展示和数据收集汇总功能
6	宣传设施	套	1	含大型铁艺广告、道旗、花草牌、1个村内垃圾分类宣传画面及活动展架等
7	设备网络平台费(桂林)	台	14	PDA、物联网台秤网络和平台使用费
8	宣传手册	本	500	入户宣传和活动宣传时需要
9	入户宣传礼品	份	500	入户宣传发放礼品
10	员工福利	名	7	工作服、工作证、节日福利等
11	积分奖励	户	385	定期进行积分兑换
12	人员意外险	名	7	一年一人100万团体意外险
实施范围(上桂林、下桂林、江家湾、竹塘村)				
1	指导员	名	2	
2	项目主管	名	1	负责日常工作维护和监督,重点检查工作准备,对外事务对接等
3	维修人员	名	1	所有设备设施进行维修
4	清运人员	名	2	
5	维修费	台	22	主要三轮车和自动化设备维修,过了保修期后设备所有易损件需自费,定期需进行保养和维修
6	宣传活动	场	4	每个季度一次活动
7	税额	份	1	

实施范围(竹塘村、上桂林、下桂林、江家湾)

二、硬件产品及验收: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3、验收:

3.1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 2 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 天目湖三胜村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四、质量保证条款

1、设备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3、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24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1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中标人在考核中，95分以下的每被扣1分扣款300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镇区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六、付款方式：

1、天目湖镇桂林村和三胜村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中标总金额 635,900 元(陆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2、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货物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95%；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不计息），质保期为设备验收交接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一年。

设备设施总费用（货物价款）：182,400 元（壹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3、运行服务费用每季度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周期结束后30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每个周期支付年度运行费用的25%。

运营服务费用：453,500 元（肆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七、项目内容

1. 项目要求

1.1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2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1.4做好易腐、其他、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工作；

1.5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6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7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2. 日常管理

2.1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村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乙方对村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村民分类操作。

2.3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易腐、其他垃圾由乙方及时收运指定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 回收垃圾范围

3.1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3.3易腐垃圾：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在生产经营中和居民在日常生活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类动物内脏等

3.4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九、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 特别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市、镇年度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则相应支付周期扣除相应金额的5%。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附件：验收标准

1、垃圾桶

产品尺寸：30L 壁厚3mm

颜色：绿色、灰色

固定支架：不锈钢

性能：新料（光泽度好、韧性好）质保期一年

2、智能积分卡

（一）产品配置

- （1）注册用户信息：名字，楼栋单位门牌号，手机号
- （2）感应：固定区刷卡领取积分兑换物品
- （3）积分：卡内按照规则投放垃圾可以积分

（二）产品先进性描述

- （1）绑定住户信息，方便积分
- （2）一卡多用，刷卡可领取积分兑换物品；

3、垃圾桶芯片

（一）产品配置

- （1）注册用户信息：村名，楼栋单位门牌号，手机号
- （2）感应：称重自动感应
- （3）积分：卡内按照规则投放垃圾可以积分

（二）产品先进性描述：绑定住户信息，方便积分

4、云管理平台

（1）▲平台通过地图展示积分兑换、智能互联网台秤、垃圾分类房的位置，数量，可以随时查看村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报表

（2）村民积分兑换物品领取、投递信息查询

（3）可回收垃圾投递、重量信息查询

注：本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涉及场地平整、线缆预埋、安装雨棚运输装卸等费用均计入本次招标范围中，中标后不作调整。